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和鎮民字第1100011426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依規定逕為租約註銷登記案件，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及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前以110年5月10日和鎮民字第1100009355、1100009368、1100009382號函通知在案，惟出租人蔡雅陽、承租人林俊佑、林寶珠招領逾期退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鎮長 阮厚爵